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游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,5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1,452元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1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龐德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文鈞，楊文鈞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

01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  
0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1,554元，及其中381,452元  
03 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1%計算之利息，  
04 暨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05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 
06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  
10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  
11 堪信為真實。

12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13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14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15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16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17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18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19 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4.81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  
20 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21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 
2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則原  
23 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  
24 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  
2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  
2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3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02 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0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陳鳳櫻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15 合 計	4,300元	